**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开展2017年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**

**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粤经信创新函〔2017〕26号

发布时间：2017-03-16 【[大](javascript:doZoom(16)) [中](javascript:doZoom(14)) [小](javascript:doZoom(12))】 [【简体】](javascript:ClickObject1()) [【繁体】](javascript:ClickObject2()) 【[打印](javascript:window.print();)】 【[关闭](javascript:window.close();)】

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，省属企业（集团），有关企业：

　　为贯彻落实《中国制造2025》和《广东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（2015-2025年）》，现就广东省2017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申报基本条件

　　（一）项目实施单位在广东省境内依法注册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，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。

　　（二）项目技术上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，示范项目使用的装备和系统自主安全可控。

　　（三）项目符合《广东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要素条件》中相应类别的具体要求。

　　（四）项目在降低运营成本、缩短产品研制周期、提高生产效率、降低产品不良品率、提高能源资源利用率等方面已经取得明显成效，并持续提升，具有良好的增长性。

　　（五）项目已经建成或基本建成，并取得明显成效，未完工项目应于2017年12月前完工。

　　二、申报程序

　　（一）申请试点示范的企业参照《广东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》（见附件1）和《广东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要素条件》（见附件2），认真填写《广东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》（见附件3），并按要求准备相关证明材料，一式三份装订成册后送当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（省属企业集团下属企业送本企业集团）。

　　（二）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（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）、省属企业集团进行真实性审查、初步符合性审查并择优推荐。优先推荐基础条件好、成长性强、符合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要求、在一个企业中开展多种类别试点示范的项目，并按推荐项目的优先顺序填报广东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汇总表（见附件4）。

　　（三）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（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）、省属企业集团请于2017年3月30日前将申报书一式三份（含电子版）以及汇总表报送我委（技术创新与质量处）。

　　附件：1．广东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

　　　　　2．广东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要素条件

　　　　　3．广东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

　　　　　4．广东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汇总表

　　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

　　2017年3月15日

　　（联系人：张海峰、周芳艳，电话：020-83133257、83133309）

来源：技术创新与质量处